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黃建輝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之一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之職任，自2014年4月23日起生效；及
- (2) 於黃建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先生自2014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其他事務，黃建輝先生（「黃先生」）已請辭執行董事之職任，自2014年4月23日起生效。自2014年4月23日起，黃先生亦已終止出任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之一及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先生自2014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之一。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2014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陳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